

IDC 托管机房及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甲 24 号

乙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三层

甲方是《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项目》的招标单位，乙方是该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甲乙双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1	IDC 托管机房	6 个 13A 标准机柜、一条托管机房 100M 独享双线互联网带宽
2	互联网带宽	一条运控中心 100M 独享互联网带宽
3	点对点数据传输专线	一条 100M 托管机房和运控中心的点对点维护专线

二、各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IDC 托管机房服务费用



(单位：元)

网络资源	100M	网络资源及增值服务费（元）	108000 元
服务空间	6 个 13A 机柜	空间服务费（元）	240000 元
可容纳服务器台数	限 72 台	设备维护费（元）	/
计费期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合计（含 6%增值税）（元）：		348000	

2、互联网带宽服务费用

(单位：元)

序号	接入地址	带宽	一次性费用/元	服务费/元
1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714 室	100M	0	31600
备注：一条运控中心 100M 独享互联网带宽				
合计（含 6%增值税）（元）：			31600	

3、点对点数据传输专线服务费用

(单位：元)

序号	接入地址	带宽	一次性费用/元	服务费/元
1	华普国际大厦 714 室到德信机房 6 层 1126 机柜之间数据传输	100M	0	20000
备注：一条 100M 托管机房和运控中心的点对点维护专线				
合计（含 6%增值税）（元）：			20000	



三项总计费用

(单位: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IDC 托管机房费用	348000	1	348000
2	互联网带宽费用	31600	1	31600
3	点对点数据传输专线费用	20000	1	20000
总价 (含 6%增值税) (元)				399600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1、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最终不含税金额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3、业务订单的业务计费时间, 以服务开通后甲方签署的《竣工确认单》或者回复的开通确认邮件中的业务交付时间为准。				

4、结算方式: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选择其中一种后在□中打“√”) 上述费用:

☒网银 ☐现金 ☐支票 ☐其它 (请注明)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付款方式与时间: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费用 27972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2) 乙方在甲方支付本合同尾款之前一个月內, 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10% 即 3996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的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 2026 年 3 月 15 日之后,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保函, 甲方有权拒绝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费用 11988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4)项目合同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函》单据原件退还给乙方。

6、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市分行东直门支行

银行编号: 797

帐号: 11001079700056000148

户名: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发票开具

(1)乙方在甲方支付前按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2)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744705791E

8、甲方需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搬入、安装、调试等工作,乙方将于开通当日开始计费(以乙方竣工单中开通确认时间为准)。

9、乙方向前运维单位的支付

如因招标时间延期,前运维单位合同服务期限延长,服务延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乙方实际履行之日为止,延长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日折算向前运维单位支付。服务费用计算方式为:“前运维单位服务延长期天数/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总天数×本合同金额”,支付方式由乙方和前运维单位另行协商确定。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具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资质和经营许可。

2、甲方应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工信部第 20 号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电信条例》中的适用条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和审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



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并对工作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3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整改且得到甲方认可,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视节目等需通过前置审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需向乙方提前声明并提供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的审核同意文件。

5、在协议期内,甲方应每年向乙方提供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年检的所有经营资质的年检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6、甲方应如实填写《用户信息登记表》的有关内容,并严格遵守《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和《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和承诺。

7、甲方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邮电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

8、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的电信条例规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设备,并协助甲方作好备案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放置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机柜、空调、照明、湿度、不间断电源、防静电地板等。

3、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域名设定、信息服务器的日常维护,并实行7x24小时专人值守制度,以确保甲方享受高品质的互联网技术服务。

4、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数据传输的安装调试等准备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托管机房、互联网接入、数据传输等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5、乙方所提供的数据传输服务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5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60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如乙方违反相关约定，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相关服务设施和服务器的归属权界定：

-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
- 2、甲方放置在乙方云计算中心的信息服务器及其中信息资源、附属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3、甲方放置在乙方的设备及附属设备以将实际托管设备为准。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	/	/

4、本协议终止且双方未续约，甲方应将其所有设备搬离乙方云计算中心，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六、协议执行有效期：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2. 本协议到期后需重新招标确定运营服务商。
- 3. 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将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另行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双方的协议关系。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欲终止协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申请终止一方应一次性补偿给另一方从终止本协议之日算起至协议期满的剩余月份服务费总额的 30 %作为补偿金。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中的乙方的责任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设备和服务, 保证甲方设备及相关网络设备的正常工作; 乙方在服务期间负责托管机房、互联网接入、数据传输的维护工作。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每延误一天,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 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 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 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 (包括三次) 的, 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 (1) 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 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 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合理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3、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有权利按该期欠款每日 3% 的标准加收滞纳金, 并以此累计, 直至甲方付清全部费用。

(2) 如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超过 15 个自然日, 乙方除加收甲方滞纳金外还将以传真形式发出 “停止服务通知”, 按通知所列时间停止对甲方服务, 直至甲方付清欠费及滞纳金, 乙方方重新提供服务。

(3) 如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超过 30 个自然日, 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向甲方索要欠款与滞纳金。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 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 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 应在困难



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 5 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2)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 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 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 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八、免责条款

由于 INTERNET 的特性, 有时网络速度会降低; 有时因网络调整会造成短时的网络中断, 甲方认同这些属正常情况。乙方在服务期间负责互联网专线和接入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线或接入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 经乙方检查故障点属乙方服务范围内, 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经乙方核实后在应付费用中减免。

九、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形式体现。所有补充协议均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原协议中的条款与补充协议中的条款有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此之外无双方盖章确认的任何文件, 均非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期内,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 双方将根据有关政策、法规, 另行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双方的协议关系, 协议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 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如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审计条款

如有需要, 双方同意为对方的审计工作(含外部审计)提供便利和协助; 各方应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要求协助审计的书面通知。各方应各自承担和支付因其审计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如果一方委托或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则向对方发出要求协助审计的书面通知中应一并包括对该第三方机构的指定和明确的授权范围。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业务登记表

注：请您清晰、完整的填写下表，以便与您联系，为您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空项请填“无”。

用户名称	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用户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甲 24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入网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714 室			
用户类型	☐ 1.个人 ☐ 2.企业 ☐ 3.军队 ☐ 4.社会团体 ☒ 5.事业单位 ☐ 6.政府机关 ☐ 7.其他（请说明）：			
业务联系人	姓名	刘辉	电话	
	传真		手机	13911845223
	职务		邮箱	
网络负责人	姓名		传真	
	电话		职务	
	手机		邮箱	
交费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职务		邮箱	
网站经营类型	☐ 1.非经营性	☐ 1.日常办公 ☐ 2.业务数据传输（VPN） ☐ 3.网站链接 ☐ 4.视频会议 ☐ 5.其他（请说明）：		
	☐ 2.经营性	ICP 证号		
		备案号		
网站域名列表 （可附清单）				
自有 IP 地址 列表				
用户业务类别				



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

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承诺:

- 1、我单位在使用 Internet 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 2、不利用 Internet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利用 Internet 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 3、我单位在使用 Internet 业务时，将遵守 Internet 网的国际惯例，不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战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4、宣传国家及邮电主管部门有关 Internet 的法规 and 规定。
- 5、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6、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方法。
- 7、教育、监督本企业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用户单位盖章: 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日期:



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编号：_____

我单位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2、不得利用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Internet）或相关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Internet）或相关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3）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的；
 - （4）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6）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8）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损害国家和/或者国家机关信誉和/或者利益的；
 - （10）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 3、不得利用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 4、提供网上论坛、留言板、聊天室等交互式栏目的各信息服务单位要确保经营资质齐全，产权与经营权清晰；同时要对网站内的链接加以规范，杜绝非法链接的存在；要加强信息张贴的审核，落实版主负责制度，通过采用技术过滤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有害信息的封堵和过滤，并做好用户登录日志的 60 天留存。
- 5、严格监督 BBS、聊天室、搜索引擎、每个版块的内容，做到逐条检查，尤其是时政军事类的 BBS 讨论区，社会时事和军事纵横，以及搜索引擎的相关类目。必须杜绝有反动倾向、黄色内容，涉及敏感话题以及会对论坛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文章出现，严格杜绝含有不良信息和/或行为出现。如遇到此类信息和/或行为的，立即做好该信息内容和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纪录，包括发贴的时间、作者的用户名和 IP 地址等，并立即从网上删除，同时启动相应预案。
- 6、加强清理检查个人网站、网页中的有害信息，加强对个人主页的管理，如遇到含有不良信息和/或行为出现，立即做好该信息内容和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记录，关闭该网站，同时启动相应的预案。建议关闭个人主页上擅自开办的个人论坛。
- 7、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
- 8、不得利用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进行再次转租行为。发现再转租行为的，将立即停止租用协议并回收接入资源。
- 9、如互联网接入单位存在违法犯罪活动和/或发布不良、有害信息以及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等的活动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止、关闭未备案网站或涉嫌发布不良信息网站，情节严重者终止接入服务。同时，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发布不良有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此责任书经互联网接入单位签署后生效，并由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保管。

公司（盖章）：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责任人（签字）：

日期：

